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0309 号

以下人员因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违法行为人	身份证（驾驶证）号	决定书号
1	杨浩	53032419*****0311	3502121407587462
2	杨浩	53032419*****0311	3502121407587473
3	彭少侠	52242519*****4535	3502121407566915

因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请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路 106 号，联系电话：0592-7136122）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

2026 年 3 月 30 日